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夏友鴻

選任辯護人 盧永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3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4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夏友鴻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本案經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夏友鴻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檢察官未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

01 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
02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
03 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就如何適用刑法第
04 59條予以酌減其刑，已於判決理由詳加敘明所為之憑據，並
05 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之事項，敘明審
06 酌本票涉及經濟交易安全維護及發票人之信用，係屬重要金
07 融交易工具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處理其與戴○青間債務糾
08 紛相關事宜，亦欠缺尊重他人權益之觀念，出於取信於戴○
09 青之目的，偽以簡○宏、鐘○龍（以下合稱簡○宏等2人）
10 之名義開立本案本票後，拍照傳送予戴○青而行使之，同時
11 造成簡○宏等2人於不知情之情況下，蒙受可能負擔票據債
12 務之不利益，應予非難。並念被告犯後就其偽造本案本票此
13 一不利於己之事實始終坦承在卷，且和簡○宏等2人和解獲
14 取原諒（見原審卷第63至65頁），但迄今未與戴○青調解或
15 和解，亦未能得其諒解，兼衡被告無相類犯罪之前案紀錄
16 （見原審卷第125至127頁）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
17 經濟與家庭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18頁），暨檢察官及戴○青
18 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59頁、第119至121頁）等一切情狀之
19 旨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
20 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核屬法院量
21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可言。至原審雖未
22 及審酌被告上訴後業與戴○青達成和解並取得原諒（詳如後
23 述），然本院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，認以後述附條件緩
24 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即已足，尚無從動搖原審之量刑
25 結果。綜上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請求從輕量
26 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三、被告雖曾因侵占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緩刑5年
28 確定，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有臺灣高
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視
30 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因一時失
31 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除於原審與簡○宏等2人和

01 解並獲取原諒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與戴○青達成和解，且戴
02 ○青同意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
03 參，並經戴○青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53、7
04 1、74頁)，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
05 故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06 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以勵自新。另為使被告切實
07 履行其與戴○青達成和解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，避免被
08 害之一方對於所受損害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，爰依刑法第74
09 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其與戴○青和解
10 之內容履行(見本院卷第53、74、83至85頁)，以期符合緩刑
11 目的。若被告不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
12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
13 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
14 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
19 法官 鍾貴堯

20 法官 尚安雅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4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林巧玲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 附表：

02

夏友鴻應給付戴○青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起，於每月28日前，按月給付3至5萬元（註：已給付第1期3萬元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